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h to 1 1	1 <i>h</i>		ממ	24	1de		1.桃園縣政府交通局					ush 160	1.局長	
申報人女	王名	高邦基	月及	務	稅	關						職稱		
ď	配 イ	禺 及 ;	夫 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支 未	・成	年 子	女
利	爯	謂			姓	名	7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		陳素	真				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<del>.</del>	註
建興	建興電子			205				10	陳素真	賣	出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素真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16日